

玉树州财政局
玉树州扶贫开发局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玉树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玉树州农牧局
玉树州林业局

玉财农字（2017）1236 号

玉树州财政局 玉树州扶贫开发局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玉树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玉树州农牧局 玉树州林业局
关于印发《玉树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民宗局、农牧局、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州制定了《玉树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玉树州财政局

玉树州扶贫开发局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玉树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玉树州农牧局

玉树州林业局

2017年12月18日

玉树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两年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和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玉树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北财【2016】662号)，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林场)扶贫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省级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贷款及州、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以下统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扶贫标准、省州县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与脱贫成效挂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识别认定的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实施脱贫攻坚。州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贫困边缘户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条 中央财政分配的专项扶贫资金和省州县三级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脱贫攻坚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各地实际，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建立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七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下达到各县；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省级下达到州级的资金）由州级相关部门根据各县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专项规划和各县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州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执行。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贫困村互助资金、金融扶贫贷款风险防控金及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对省、州下达到各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州级相关部门不再安排、批复具体项目。

第九条 贫困县要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玉树州脱贫攻坚行动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玉树州整合涉农及相关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发挥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切实做好财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十条 各县相关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四）弥补企业亏损；（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本行业部门要求和管理职责，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二）扶贫等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要求，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计划的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

州级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合规性审查、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的检查指导等职责。(四)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县, 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按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玉树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北财〔2016〕662号) 文件执行。审计部门负责每年对所有项目审计工作全覆盖, 财政每年最少一次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切实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动配合人大、政协、审计、纪检、监察、检察院等部门, 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七条 监管机制。各县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农牧、林业等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 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

第十八条 监管内容。

(一) 扶贫资金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二) 项目实施法人、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协议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三) 扶贫规划计划编制、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四)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档案管理情况。(五) 其它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管方式。

(一) 上下结合, 州县乡三级联动, 以县为主。(二) 条块结合, 以块为主。(三) 阶段性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结合, 以日常监管为主。(四) 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结合, 以政府监管为主。(五) 实地监管和网络信息平台监管结合, 以实地监管

为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州县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农牧、林业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村级互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开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联合制定的《青海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扶局[2016] 183 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